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可比較金額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59,443	395,450
銷售成本		<u>(551,924)</u>	<u>(391,564)</u>
毛利		7,519	3,886
其他收入	5	22,976	20,435
其他盈虧	6	(11,375)	(14,4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65)	(24,122)
行政開支		(65,474)	(62,905)
融資成本	7	<u>(38,728)</u>	<u>(12,699)</u>
除稅前虧損		(106,347)	(89,945)
所得稅開支	8	<u>(36)</u>	<u>(2,577)</u>
年內虧損	9	(106,383)	(92,52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虧絀)		6,441	(6,916)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u>(1,610)</u>	<u>1,729</u>
		<u>4,831</u>	<u>(5,187)</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34)</u>	<u>6,1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997</u>	<u>96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3,386)</u></u>	<u><u>(91,555)</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458)	(89,036)
非控股權益		<u>(7,925)</u>	<u>(3,486)</u>
		<u><u>(106,383)</u></u>	<u><u>(92,522)</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006)	(86,492)
非控股權益		<u>(6,380)</u>	<u>(5,063)</u>
		<u><u>(103,386)</u></u>	<u><u>(91,555)</u></u>
			(重述)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7.04)</u></u>	<u><u>(8.3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076	186,578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31,326	31,46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24,404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2(a)	<u>30,713</u>	<u>41,998</u>
		<u>236,115</u>	<u>284,443</u>
流動資產			
存貨		46,982	70,523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934	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a)	528,130	415,171
應收票據	12(b)	16,708	4,5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53	79,05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u>43,633</u>	<u>67,761</u>
		<u>658,840</u>	<u>637,9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a)	299,020	352,692
應付票據	13(b)	47,797	80,541
應付稅項		78,932	75,098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56,386	133,468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u>—</u>	<u>225</u>
		<u>582,135</u>	<u>642,024</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76,705</u>	<u>(4,0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2,820</u>	<u>280,3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16,613</u>	<u>15,003</u>
		<u>16,613</u>	<u>15,003</u>
資產淨值		<u>296,207</u>	<u>265,3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5,927	102,964
儲備		<u>96,800</u>	<u>162,5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2,727	265,505
非控股權益		<u>(6,520)</u>	<u>(140)</u>
權益總值		<u>296,207</u>	<u>265,3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ble Turbo由陳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持有60.31%及39.69%權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若干其他金融負債。

該等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款，本集團並未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額外披露外，該等修訂的應用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由於本集團已按照與該等修訂一致的方式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充足情況，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中包含的其他修正尚未強制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毋須就分類為(或包括於獲分類為出售組別)作為持有待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提供概要財務資料。該等修訂澄清，此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規定就該等權益作出的唯一讓步。

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因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的權益均未獲分類，或獲列入劃分為持有待售的組別。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

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365,603	349,621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銷售	8	9,242
電纜及橋塔材料買賣	<u>193,832</u>	<u>36,587</u>
	<u>559,443</u>	<u>395,450</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5	2,173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	3,089	5,943
廢料銷售	13,932	10,954
政府補助金(附註)	2	356
其他	<u>5,018</u>	<u>1,009</u>
	<u>22,976</u>	<u>20,435</u>

附註： 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附加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屬非經常性質。

6. 其他盈虧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撇銷存貨	(15,323)	—
匯兌收益淨額	26	2,69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96)
收回一般信貸期的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	373
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050)
就一般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256)	(22)
賠償支出撥備	—	(134)
撥回以往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468	3,02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3)	(2,828)
其他	163	(317)
	<u>(11,375)</u>	<u>(14,46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38,701	12,668
— 融資租賃承擔	27	31
	<u>38,728</u>	<u>12,699</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6	2,577
香港利得稅	—	—
	<u>36</u>	<u>2,57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	89,588	98,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u>9,358</u>	<u>10,161</u>
僱員開支總額	<u>98,946</u>	<u>108,896</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800	1,800
非審核服務		
— 投資通函報告	200	130
— 中期審閱	300	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51,924	391,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69	24,67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378	1,83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u>915</u>	<u>1,666</u>

附註： 僱員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入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已於存貨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

10.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年度虧損	<u>(98,458)</u>	<u>(89,036)</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399,324</u>	<u>1,068,009</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及重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因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310,859	176,985
減：呆賬撥備	<u>(4,729)</u>	<u>(1,473)</u>
	<u>306,130</u>	<u>175,512</u>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31,692	152,194
減：呆賬撥備	<u>(11,869)</u>	<u>(19,337)</u>
	<u>119,823</u>	<u>132,85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425,953	308,369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u>(30,713)</u>	<u>(41,998)</u>
	<u>395,240</u>	<u>266,37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36,833	68,418	36,833	68,418
31日至60日	—	—	56,423	41,191	56,423	41,191
61日至90日	—	—	42,492	26,341	42,492	26,341
91日至180日	—	—	73,356	31,586	73,356	31,586
超過180日	<u>119,823</u>	<u>132,857</u>	<u>97,026</u>	<u>7,976</u>	<u>216,849</u>	<u>140,833</u>
	<u>119,823</u>	<u>132,857</u>	<u>306,130</u>	<u>175,512</u>	<u>425,953</u>	<u>308,369</u>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109
31日至60日	—	454
60日以上	<u>16,708</u>	<u>3,965</u>
	<u>16,708</u>	<u>4,528</u>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9,728	25,889
31日至60日	23,109	28,524
61日至90日	18,177	13,211
91日至180日	18,292	33,287
超過180日	<u>45,395</u>	<u>40,575</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34,701</u>	<u>141,486</u>
其他應付款項	144,079	190,849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開支	<u>20,240</u>	<u>20,357</u>
	<u>299,020</u>	<u>352,692</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b) 應付票據

據報告期末票據發出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8,463
31日至60日	—	13,006
61日至90日	4,563	30,131
91日至180日	33,754	28,941
超過180日	9,480	—
	<u>47,797</u>	<u>80,541</u>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貿易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LED照明產品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 橋塔及電纜貿易

由於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僅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單面PCB	107,433	94,526
雙面PCB	99,095	141,909
多層PCB	159,075	113,186
LED照明	8	9,242
橋塔及電纜貿易	<u>193,832</u>	<u>36,587</u>
總計	<u>559,443</u>	<u>395,450</u>
業績		
分部虧損		
— 單面PCB	(15,900)	(16,586)
— 雙面PCB	(14,666)	(24,900)
— 多層PCB	(23,544)	(19,860)
— LED照明	(19,297)	(22,402)
— 橋塔及電纜貿易	<u>8,691</u>	<u>8,943</u>
	(64,716)	(74,805)
其他收入	26	986
中央行政開支	(2,929)	(3,427)
融資成本	<u>(38,728)</u>	<u>(12,699)</u>
除稅前虧損	<u>(106,347)</u>	<u>(89,94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單面PCB	5,929	6,125
— 雙面PCB	5,469	9,196
— 多層PCB	8,779	7,334
— LED照明	457	968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u>20,634</u>	<u>23,623</u>
— 未分配	<u>1,350</u>	<u>1,047</u>
	<u>21,984</u>	<u>24,670</u>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已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淨額		
— 單面PCB	—	—
— 雙面PCB	—	—
— 多層PCB	3,256	(351)
— LED照明	(7,468)	14,225
— 橋塔及電纜買賣	—	—
	<u>(4,212)</u>	<u>13,874</u>
撇銷陳舊存貨		
— 單面PCB	—	—
— 雙面PCB	—	—
— 多層PCB	1,611	—
— LED照明	13,712	—
— 橋塔及電纜買賣	—	—
	<u>15,323</u>	<u>—</u>

地域資料

以下按地區位置（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詳盡分析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62,373	70,790	248	753
台灣	9,399	14,940	—	—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426,420	243,157	205,154	217,288
其他亞洲國家	1,793	11,888	—	—
歐洲：				
奧地利	16	11,016	—	—
荷蘭	—	155	—	—
匈牙利	7,907	9,916	—	—
瑞士	1,361	1,664	—	—
土耳其	22,547	16,631	—	—
法國	4,101	—	—	—
德國	5,528	—	—	—
其他歐洲國家	2,420	1,579	—	—
其他	15,578	13,714	—	—
	<u>559,443</u>	<u>395,450</u>	<u>205,402</u>	<u>218,041</u>

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u>—</u>	<u>53,274</u>

15.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會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行動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就PCB業務領域而言，年內，由於出口市場萎縮加上原材料與營運成本高企，本公司一直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未能自客戶獲取更多PCB訂單的主要原因為缺乏資金升級本集團之設備及機器以提高精密度、速度及質素及符合機器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的新行業標準。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應對挑戰。一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省成本及改善質素的措施，以彌補競爭上的短處。另一方面，本集團採取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銷售訂單。

就LED分部而言，年內，本集團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亦正與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項目及商機。該等商談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建議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的價格，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獲超額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29,635,216股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8百萬港元。供股獲得的所得款項可令本集團處於較佳位置，不僅減少其債務，亦可於未來捕捉業務機遇。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營業額乃按產品分類劃分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8	0%	9,242	2.3%	(9,234)	(100.0)%
單面PCB	107,433	19.2%	94,526	23.9%	12,907	13.7%
雙面PCB	99,095	17.7%	141,909	35.9%	(42,814)	(30.2)%
多層PCB	159,075	28.4%	113,186	28.6%	45,889	40.5%
橋塔及電纜貿易	<u>193,832</u>	<u>34.7%</u>	<u>36,587</u>	<u>9.3%</u>	<u>157,245</u>	<u>430%</u>
	<u>559,443</u>	<u>100.0%</u>	<u>395,450</u>	<u>100.0%</u>	<u>163,993</u>	<u>41.5%</u>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年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PCB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9%（二零一六年：59.8%）。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28.4%（二零一六年：28.6%）。

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於中國參與橋塔及電纜貿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營業額達193,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58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4.7%（二零一六年：9.3%）。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減少)	%
香港	62,373	11.2%	70,790	17.9%	(8,417)	(11.9)%
中國	426,420	76.2%	243,157	61.5%	183,263	75.4%
亞洲(不包括香港 及中國)	11,192	2.0%	26,828	6.8%	(15,636)	58.3%
歐洲	43,880	7.8%	40,961	10.3%	2,919	7.1%
其他	15,578	2.8%	13,714	3.5%	1,864	13.6%
	<u>559,443</u>	<u>100.0%</u>	<u>395,450</u>	<u>100.0%</u>	<u>163,993</u>	<u>41.5%</u>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一間LED生產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概述如下：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LED照明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3,000平方米	LED照明	每月15,000個 LED燈	二零一零年七月
工廠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單面PCB	每月530,000 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雙面及多 層PCB	每月420,000 平方呎	二零零七年十月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55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5,500,000港元)，較上
年度增加41.5%。與二零一六年比較，LED照明營業額減少100.0%。二零一七年毛
利率為1.3%(二零一六年：1.0%)。LED照明、PCB及橋塔及電纜毛利/(虧損)率
分別為20%、-0.8%及5.3%。

PCB業務的營業額及總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PCB行業的競爭加劇；及(ii)PCB的平均售價下跌。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0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分別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存貨撇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確認撇銷1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已收回金額減值虧損

年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及收回金額，包括LED照明及PCB業務在內之已收回金額淨額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淨值13,900,000港元)為本集團的LED照明及PCB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2,4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7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4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0.0%(二零一六年：26.4%)。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值4,1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65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7,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8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2,0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13(二零一六年：0.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8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20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322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166名僱員、中國LED分部及其他業務單位21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6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以實現產品升級，並為PCB業務採取各種節省成本及質量改善措施，對本集團而言是至關重要及必要的。本集團高度重視發展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用於潔淨環保應用的銅基PCB。然而，由於缺乏足夠預算以支援新機器的投資，於銅基PCB領域引入新企業客戶的時間表已經落後。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及優化回收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尋找良好商機。

本集團亦將採取審慎的業務方式經營橋塔及電纜貿易業務，以進一步發展來年的業務。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樓宇	132,297	129,778
廠房及機器	7,3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53	79,051
預付租賃付款	18,228	18,843
應收票據	—	1,544
	<u>180,354</u>	<u>229,216</u>

訴訟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會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行動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十二月二十日 的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重新分類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 沒收	自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 的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尚未行使	自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 失效/沒收	重新分類	於本報告日期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港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港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陳永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0	—	—	—	0.178	10,000	—	—	10,000	(附註1)
王石金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0	—	—	—	0.178	10,000	—	—	10,000	(附註1)
陳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許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5,000	—	—	—	0.178	5,000	—	—	5,000	(附註1)
郭俊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潘偉剛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李鴻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王國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張唯加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陳雷(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小計				<u>32,000</u>		<u>32,000</u>			<u>32,000</u>			<u>32,000</u>	
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807	1,570	—	—	—	—	2.316	1,903	—	—	1,903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035	13,093	—	—	—	—	0.854	15,870	—	—	15,870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33,000	—	—	—	0.178	33,000	—	—	33,000	(附註1)
小計			<u>14,663</u>	<u>33,000</u>		<u>33,000</u>			<u>50,773</u>			<u>50,773</u>	
員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1.747	5,193	—	—	—	—	1.440	6,295	—	—	6,295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035	5,713	—	—	—	—	0.854	6,924	—	—	6,924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25,000	—	—	—	0.178	25,000	—	—	25,000	
小計			<u>10,906</u>	<u>25,000</u>		<u>25,000</u>			<u>38,219</u>			<u>38,219</u>	
總計			<u>25,569</u>	<u>90,000</u>		<u>120,992</u>			<u>120,992</u>			<u>120,992</u>	

附註1：該等購股權的(i)50%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及(ii)另外50%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附註2：該等購股權(i)其中30%已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ii)另外30%已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iii)餘下40%已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3：該等購股權(i)其中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歸屬；(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歸屬；(i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歸屬；及(iv)餘下25%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4：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自身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的重大差異。在本年度內，儘管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工作層面的會議，管理層認為在對發行人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潘偉剛先生，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潘偉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師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曾擁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